



无障碍环境建设



最高检住建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良法善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影响特定群体出行的问题,通过磋商、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并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参加公开听证和整改验收,以类案监督推动综合治理。

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机关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影响用药安全问题,督促药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推动药企对药品说明书进行无障碍改造,让药品说明书看得清、看得懂,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用药安全。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指出,三部门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于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统一正确实施,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良法善治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加强预防性公益诉讼

2019年以来,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在全国从试点探索到全面推开,各地检察机关围绕无障碍设施建设突出问题办理了一系列案件,并向信息无障碍、服务无障碍等领域不断深化拓展。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说,

本批案例涵盖了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监督违法情形具有多样性,进一步加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协同,服务保障更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具体而言,从监督纠正的违法情形看,涉及交通出行、日常生活、办公办事等多重环境维度,涉及高铁站、客运站、医院、图书馆、饭店、公园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从无障碍的类型看,从盲道被损毁侵占、无障碍停车位不达标等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延伸到消防报警、医疗急救、阅读、点餐、用药、交通出行等无障碍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问题;从公益诉讼的保护对象、受益群体看,也从残障人士扩大到老年人乃至不时之需者等社会成员。

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无障碍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等作出一系列规定,对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进行了明确,其中特别提出:“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拓宽监督领域,整体推进无障碍设施、信息、服务环境建设,并且,检察机关还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预防无障碍设施违规建设并投入使用。

公益诉讼展现制度优势

“无障碍是残疾人最迫切、最现实、最直接

的需求之一,无障碍环境建设得好不好,能不能用,残疾人最有发言权,所以长期以来中国残联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李东梅说。

李东梅介绍说,2019年以来,中国残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公益诉讼,并配合做好通过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多方协同建立机制,以案释法显现成效,纳入法律保障实施等相关工作。

近年来,中国残联指导地方残联积极推进各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立法时,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司法保障重要手段写入地方立法,并与最高检共同努力推进将公益诉讼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总的来看,通过公益诉讼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也为其他行业推进无障碍建设树立了示范,对于推进提升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及全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进一步扩大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影响,凝聚了共识,充分展现了破解国家治理难题的制度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李东梅说。

李东梅表示,下一步,中国残联将配合最高检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领域做好加强普法宣传,加大监督力度等工作。“我们将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媒体监督、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督等多形式多渠道继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以法治的力量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效能。”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5个无障碍

设施建设相关的案例,涉及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公园、公交车站、卫生间等不同建筑、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既有新建工程,又有改造工程,有的还涉及既有设施的维护管理。

“这些案例紧扣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最新要求,与残疾人、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是各地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需要关注的重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一级巡视员邢海峰说。

邢海峰表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重点做好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法规,抓好标准实施监督,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工作。

邢海峰介绍说,自201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来,全国已有761个省、市、县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加快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确保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全面落实、落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还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指导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未依法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以及不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职责、擅自改变用途或非法占用等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权责清单或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完善相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衔接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公信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民政部部署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举办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培训班,培训班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交流各地经验做法,部署推进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工作。

培训班强调,《意见》明确了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具体而言,要抓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到精准高效,及时预警;抓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做到覆盖全面、综合施救;抓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做到提质增效、兜底有力;抓好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做到救急解难、托牢底线;抓好服务类救助创新发展,做到优质多样、温暖精细。

培训班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吃透《意见》精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要强化党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救助工作的政治属性,结合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全面推进“党建+社会救助”,实现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要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尤其是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要强化基层基础,深入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完善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因地制宜创造中小学生学习午休条件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教育部在答复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尽快实施午休‘舒心躺睡’工程的建议”时表示,教育部高度重视中小学校作息时间规范管理,保证中小学生学习足够的睡眠时间。

教育部提出,目前,不少地方已经结合具体实际,开始了校内午休的探索实践。例如,山西省逐步在全省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小学寄宿制小学提供午休及午间活动服务。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教体局鼓励学校将多功能室、阅览室、体育馆等场所所在午休时间向学生开放,配备午休设施,加强午休管理,提高学生午休质量。山东省实验小学在教室四周安装靠墙式折叠收纳床,折叠为柜,拉开为床,改善学生睡眠条件。

下一步,教育部将继续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现有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创造学生午休条件,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报酬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全国深化根治欠薪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用心用力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工资报酬,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以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会议指出,岁末年初是欠薪问题易发高发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突出问题隐患,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推动所有查实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尽快快办。要严厉惩处恶意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好行政和协商手段作用,提高治理拖欠效果。要加强困难农民工救助帮扶,为他们解决临时生活困难,要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治理。

中国残联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中国残联近日召开全国残联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深刻吸取山西吕梁火灾事故教训,部署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会议强调,各地残联要持续深化残疾人工作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聚焦残疾人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重点环节,会同应急、消防等专门部门和有关机构组织开展专业排查。要严肃督促整改,特别要针对冬春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问题一体推进整改,对消防安全不能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残疾人服务机构,要及时采取暂停服务、关停场所、人员分流等措施,确保服务对象人身安全。要进一步完善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细化应急处置、设施设备保障、医疗救治、信息报告等措施,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

会议要求,各级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落实落到位。中国残联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制度设计,做好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对本业务领域安全管理的协调指导力度。地方各级残联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对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各级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治理,最大限度保障安全。

人社部召开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

健全机制体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同时举办职称和职业资格改革工作培训班。

会议指出,2016年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破四唯、立新标、抓两端、带中间、优服务、强监管,树立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标杆,畅通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营造了人才评价的良好环境,各类人才成就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聚焦国家战略,聚焦制度建设,聚焦标准引领,聚焦短板弱项,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优化评审服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持续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形成并实施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职称评价制度,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汇聚磅礴的人才力量。

国家医保局营造公平公正医药采购交易环境

严重失信企业将被不同程度禁入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向生产企业穿透,加大信息披露力度,拓展评定结果应用。

通知指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评价制度实施以来,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医药采购交易环境、推动医药企业诚信经营、维护规范的药品耗材价格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向生产企业穿透不到位,失信处置不及时等问题。

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制度落实,通知要求各省级医药集采机构要切实承担价格主体责任,在准确把握运用裁量基准和操作规范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失信评级处置工作,原则上在接到国家医保局通报相关案源6个月内完成评级处置。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省级医药集采机构评级处置的指导和监督职责。

通知强调,在组织国家集采和省际联盟采购设置招采规则时,医疗保障部门应充分考虑评定结果因素,对“特别严重”及“严重”失信企业实行不同程度的禁入或约束,要强化信用评价与价格治理的协同联动,在一个省份失信产品价格虚高空间后,应及时通知其他省份予以关注。

内蒙古用心用情不断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近160万名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丰硕成果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文/图

“希望学成之后,可以走出家门去工厂上班。”这是杨树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的话。

杨树(化名)是一名肢体三级残疾的小伙子,一直以来,对芦苇画特别感兴趣。近期,得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图书馆有针对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便前来学习。这里不仅有乌拉特前旗非遗传承人的“长桌式”教学演示,还有老师手把手教学体验。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等地进行实地走访时发现,一个个故事讲述着残疾人的精彩人生,一组组数据见证着残疾人愈发宽广的逐梦之路。内蒙古自治区残联多方凝聚帮扶合力,织牢织密残疾人公共服务八张网,近160万名残疾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丰硕成果。

康复+帮扶 确保不落一人

“孩子因脑缺氧导致发育迟缓,不会坐、不会爬,经过一段时间治疗,现在通过辅助工具可以完成站立和独立行走了。”一名患儿的妈妈告诉记者,孩子已经3岁多,基本上每天都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人民医院做康复治疗,治疗的部分项目是免费的,孩子一天天好转,让家里人看到了希望。

临河区第三人民医院承担着巴彦淖尔市7个旗县区80%的肢体、智力、精神类残疾儿童的康复工作,每天在这里进行康复治疗儿童170余名,全年在训儿童200余名,是内蒙古首家罕见病网络联盟单位。该院每年两次组织国内外专家为罕见病患者提供义诊和检查,也承担着巴彦淖尔市残联康复人才培训任务。“我们的工作就是在最大程度上恢复身体功能和结构的同时,结合辅具的应用,让患儿尽可能融入家庭、学校和社会。”临河区第三人民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阿拉善盟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记者了解到,该中心为0至7岁残疾儿童实施



图为残疾人在制作手工艺品。

康复救助,为1岁以内高危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为长期康复的低保、特困或突发困难家庭提供免费康复训练课程,中心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做到一人一案、一人一档,详细记录康复训练情况。“十四五”以来,该中心共为465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完成康复治疗23849人次。

据悉,为了解决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办证问题,自治区各级残联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和微信群通知等方式,提升了“上门评残”这项基础性、保障性服务的普及率和知晓率,根据行动不便重残残疾人的不同残疾类别,各级残联主动联系残疾鉴定指定医院的专业医生,安排上门为有办证需求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智力、精神障碍等疑似残疾人进行评残办证,并按照残疾人的类别和等级,传达相应的惠残政策,解答残疾人的各类疑问,有效减轻了残疾人的办证负担,让他们足不出户就能及时享受各项惠残政策。

近年来,内蒙古持续开展精准康复行动,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7.59%,累计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41.48万余人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达1.64万人次,全区建成残疾人康复机构293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7200人,20.84万人次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就业+托养 增进民生福祉

“我是残疾人,因此更懂得残疾人就业、创业的不容易,我会尽最大的能力去帮助他们。”1994年出生于乌拉特前旗的齐天赐天生患有肢体残疾,曾先后跟随多名非遗传承人学习锻银、锻打、焊接、清洗等银饰加工技艺。2018年以来,他和爱人苏晓霞潜心研究和经营银饰加工,目前已经拥有1家工厂、3家实体店。齐天赐还积极教授徒弟,教授的40余人中有十几名残疾人学徒,并有多名学徒开店创业。

残疾人通过刻苦学习实现就业,不仅仅是获得了一份自食其力的工作,更是树立自信、重塑自我,追求幸福生活的宝贵途径。

位于乌海市的内蒙古青山残疾人综合辅助性服务中心成立于2020年,是内蒙古首家残疾人综合辅助性服务中心。中心经过不断实践,摸索出一条“按照企业需求岗位培训+专门通勤车送入企+专职人员专班管理+劳务纠纷主动调解”的全方位管理模式,残疾人就业创业实现了新突破。

2018年以来,内蒙古通过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大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履行安置残疾人社会责任意识,启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全区持证残疾人就业达19万人,5.2万人次城乡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为帮助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得到更好的托养照料,解除家庭后顾之忧,内蒙古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制度,加强托养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覆盖面,全区建成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206个,5年累计为3.3万余人次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等各类托养服务。

文体+法治 助推高质量发展

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更好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近年来,内蒙古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发展融合教育,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比例近5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34%,1916名残疾人考生被高等院校录取并享受助学金资助,残疾人教育水平得以大幅度提高。全区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92.85万人次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残疾人体育健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屡创佳绩,展现了残疾人顽强拼搏、勇于超越的自强不息和运动精神。

为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5年来,内蒙古各级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75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121件。全区建成残疾人法律援助站114个,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115个,实现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县级以上网上信访平台建设全覆盖。

5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持续加大残疾人事业政策保障和资金投入力度,有效聚合残疾人服务资源。各级政府残工委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全力支持,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平等、参与、共享”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到扶残助残事业中来,关爱残疾人、关心残疾人事业的社会风尚蔚然成风。